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9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皇家利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王崑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